庆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庆政办发〔2012〕230号文件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

（庆×××〔20××〕××号）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维护法制统一、政令畅通，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决定废止《庆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庆元县制止建设工程转包、违法分包及挂靠若干规定>的通知》（庆政办发〔2012〕230号，三统一编号KQYD01-2012-0010）文件。

本通知自20××年××月××日起施行。

庆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××年××月××日